

海原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意愿建议，请向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反映，地址：海原县黎明路农业农村局，邮编：755299，电话：0955-4011201。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海原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把政务公开贯穿于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着力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1.落实法定主动公开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断增加主动公开内容。2021年9月，在政务公开平台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2.深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开”要求，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按相关公开时限向社会公开。2021年，我局作出行政许可0件、行政处罚5件。

3.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1年12月，我局就《海原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4.保障群众知晓权。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全面系统梳理了现有的政务公开信息，将政策法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应该主动公开的信息全部纳入公开范围。2021年主动公开信息86条，内容涉及到部门预算、涉农补贴、招生考试等方面，及时回应了社会关切，保障了群众的知晓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确保在线申请办理有据可依、答复及时、记录清晰、存档完整。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结合实际，明确政府信息公开指导思想、公开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等。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以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为依托，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个专栏。

（五）严格落实监督保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局办公室安排 1 名人员负责信息发布、更新和维护等工作，做到信息有人收集、属性有人审批、公开有人上传。二是推进公开制度建设，规范公开工作流程。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从内容、程序、监督、责任追究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实行“三审”制度，逐级校对审核，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谨性和制度性。严格遵守《保密法》规定，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上传相关公示内容后，对于是否审核成功没有进行回头看，出现审核错误没有及时处理，导致公示进度与工作开展进度不相一致，群众无法及时掌握公示情况。

二是公示分类较模糊。对于部分内容未能准确公示到相关栏目里，导致群众不能准确寻找到相关公示内容。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相关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工作指导推进工作落实，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